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仲裁人訓練講習會簡章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三、時間：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三日全天)

四、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五、參訓費用：(一)講習三天，新台幣6,000元整。

(二)仲裁人回訓，新台幣1,000元整。

※可選擇三日課程之其中一日上午或下午時段參訓，以作為仲裁人回訓時數計算。(一個時段以4小時計算)

六、繳費方式：電匯：808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118-440-022787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七、報名方式：(一)自即日起開始報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110年3月12日)；報名表填妥後，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

(二)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TQTVGEjWqH9fPSEk7>

(三)聯絡電話：02-8712-3368

傳真：02-8712-818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25號8樓

網址：<http://www.cciaa.org.tw>

E-mail：[remi\\_wang@actionip.com](mailto:remi_wang@actionip.com)

※開課日前一週結算未達21人(不含報名回訓學員)則取消辦理。

八、教學督導考核：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中華工程  
仲裁協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

九、備 註：

(一) 訓練合格證書僅作為申請登記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時，證明曾接受  
仲裁人訓練之用。

(二) 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尚會請學員詳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登記  
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審查基準」。

(三) 申請退費辦法：

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

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  
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3. 開課後缺席不予退費。

4.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5. 符合前述退費方式洽各報名處辦理退費。

十三、內容：

為維持本會仲裁品質及充實仲裁人識能，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  
材作深入探討，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之律師及教授擔任講師。

## 課程規劃

日 期 時間	第一天 110.3.13 (六)	第二天 110.3.20(六)	第三天 110.3.27(六)
07:5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仲裁人 法律概念 (鄒純忻理事長)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0:00~12:00	工程仲裁 基本概念 (莊均緯理事)	仲裁法 (黃立教授)	仲裁實務 (謝定亞教授)
12:00~13:00	<b>午 休 (1小時)</b>		
13:00~15:30	仲裁人 基本概念 (蘇錦江博士)	仲裁人應注意 之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	綜合複習 (張世宏建築師)
15:30~17:30	仲裁法的基本理論 (姜志俊律師)	模擬仲裁評議簿與 判斷書製作 (謝佳伯律師)	綜合測驗 (鄒純忻理事長)



##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p>匯款單黏貼處</p>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